

#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

盐财绩〔2021〕8号

---

##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盐城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 聘任专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充分发挥各行业各领域专家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评审活动和专家行为，遵循实事求是、求真务实原则，注重质量和实效，提高绩效管理评审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，参照《江苏省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暂行办法》（苏财绩〔2014〕4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修订形成了《盐城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盐城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管理办法  
2. 盐城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申请表



## 附件 1

# 盐城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各行业各领域专家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评审活动和专家行为，遵循实事求是、求真务实原则，注重质量和实效，提高绩效管理评审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，根据《江苏省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暂行办法》（苏财绩〔2014〕4号）《盐城市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盐财绩〔2020〕10号）《盐城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盐财绩〔2020〕35号）《关于规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考试、评审、讲课等劳务费发放的通知》（盐财预〔2019〕20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，以及专家的管理、聘任和监督等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规定条件和要求，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理论指导、业务咨询、技术支撑，以独立身份提出评审意见的专业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称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评审，是指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和财政部门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，自

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，采取聘任专业领域人员担任评审专家，对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评审的活动。

##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

**第五条** 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(以下简称市财政专家库)由市财政局按照分行业和相关领域的形式建设。

**第六条** 入库专家主要从预算部门(单位)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、社会中介机构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入库专家分为公共管理、经济管理、预算绩效管理、行业专业技术(国标)、监督检查等领域专业人员。其中行业专业技术(国标)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采矿业；制造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建筑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住宿和餐饮业；金融业；房地产业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；教育；卫生健康；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；国际组织；其他。

公共管理、经济管理、预算绩效管理、监督检查领域入库专家原则上每个领域不超过30人；行业专业技术(国标)专家原则上每类不超过10人。

**第八条**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，客观公正、廉洁自

律，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（二）熟悉相关部门政策、行业发展情况，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权威性，具备较高的水平和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；

（三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类职业资格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。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，或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，符合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其他基本条件的，可适当放宽条件；

（四）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并接受本办法的约束和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纳入市财政专家库：

-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（二）有刑事犯罪记录或者违规违纪行为受过处罚、处分的；
- （三）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的；
- （四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条** 入库专家产生方式：主动邀请、预算单位推荐、公开征集。

（一）市财政局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，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，经专家本人同意后入库；

（二）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要求，推荐本部门（单位）符合条件的专家，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入库；

（三）市财政局公开发布征集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的通知或公

告，受理入库申请。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本人申请、单位推荐，填写专家信息登记表，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入库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开征集专家入库按照下列程序开展：

（一）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，并提供正面近照、身份证件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等相关附件材料；

（二）市财政局对专家提交的身份证件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、获奖证书、研究成果等信息进行复核；

（三）市财政局对专家申请入库信息进行核对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专家纳入市财政专家库。

### 第三章 专家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市财政局对入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，聘任期一般为3年。市财政局每年对专家工作实效、政策水平，以及专业评审的公平性、公正性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和预算绩效管理评审需求，对专家库进行动态调整。市财政局每年度公布一次市财政专家库专家名单，聘任期满后，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家因个人原因不再参加评审工作的，可以提出申请，经市财政局审定后退出市财政专家库。

**第十四条** 市财政专家库组建后，市财政局每年定期组织专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，建立专家评审业务学习管理制度。

**第十五条** 入库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获取被评审项目相关政策制度、基本情况和真实数据;

(二)提出评审范围内的专业质询,对需要表决的评审事项行使表决权;

(三)评审过程中有权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,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者异议的,有权发表个人意见,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;

(四)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,有权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且说明与评审相关的专业理由;

(五)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价、评审等活动;

(六)按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;

(七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六条** 入库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评审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、求真务实原则,科学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出具专业评审意见;

(二)遵守项目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,不得擅自向外泄露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,不得擅自引用评审数据和结论;

(三)掌握项目评审程序、评审要点;

(四)在评审前,根据提供的材料和其他合法途径,详细了解被评审对象的相关情况,准备评审意见;

(五)按要求填写评审意见表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;

(六)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，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；

(七) 与被评审方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，应主动向组织评审机构提出回避；

(八)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不得在评审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(九) 积极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学习和培训，个人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更新；

(十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七条** 专家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经市财政局审定，终止其专家资格。

(一) 泄露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资料或有关情况的；

(二)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(三) 考核结果反映专家在评审中显失公允，未能有效发挥专家作用的；

(四) 因工作变动或身体健康原因，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；

(五)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的；

(六) 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其他行为。

## 第四章 专家选用

**第十八条** 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和财政部门自行组织评审的，应根据项目性质及复杂程度从市财政专家库中抽取专家，按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办法规定组成评审专家组。专业程度较高的



项目，可在库外选择专业、行业或领域研究前沿的专家进入专家组。选择库外人员进入评审组的，需作情况说明并报市财政局审批。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，原则上在市财政专家库中抽取专家。

**第十九条** 评审专家组构成应当兼顾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必要性，并充分考虑下列因素：

（一）专家组原则上由不少于 5 人的单数专家组成；

（二）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，应当选取行业和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；

（三）同一专家组中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只能有一名。

**第二十条** 专家参与评审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应主动提出回避：

（一）在参评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；

（二）近两年内曾在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任职或担任专家的；

（三）近两年内与参评项目负责人共同发表过论文、共同承担过各级各类项目等合作关系的；与参评项目负责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；

（四）与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存在利益竞争、学术争议或发生法律纠纷的；

（五）与参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牵头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的；

(六)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评价、评审等活动情形的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2015年2月16日印发的《盐城市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暂行办法》(盐财绩〔2015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盐城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## 盐城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申请表

编码：NO.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	
工作单位				从事工作/ 研究方向			
身份证号							
职 务		职 称		执业资格			
最高学历	全日制			非全日制			
最高学位	全日制			非全日制			
手 机		办公电话		邮 箱		QQ	
主要工作简历							
起止时间（年月）		工 作 单 位			职 务	职 称	
近年来研究成果							
参加预算绩效管理项目							
最适合参与 参与的类别(选择类别后,在说明中详细列明具体项目类别)	<p><b>一、公共管理类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群服务类（ ） 行政管理类（ ） 公共服务类（ ） 其他管理类（ ）</p> <p><b>二、经济管理类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管理类（ ） 财会税务类（ ） 金融投资类（ ） 工业经济类（ 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业服务类（ ） 其他经管类（ ）</p> <p><b>三、预算绩效管理类：</b> 绩效管理类（ ）</p> <p><b>四、行业专业技术（国标）类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 ） 采矿业（ ） 制造业（ ）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（ 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（ ）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 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业（ ） 批发和零售业（ ） 住宿和餐饮业（ ） 金融业（ ） 房地产业（ 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 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 ）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（ 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 ）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（ ） 教育（ 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卫生健康（ ） 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（ ） 国际组织（ ） 其他（ ）</p> <p><b>五、监督检查类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大监督类（ ） 政协监督类（ ） 纪检监察类（ ） 审计监督类（ 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监督类（ ）</p> <p>说明：</p>						
本人承诺	本人愿意参与盐城市预算绩效管理活动，并遵守《盐城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 专家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单位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	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		盖 章 年 月 日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。

---

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5日印发

---